

列强对华外交

[英] 菲利浦·約瑟夫著

商 务 印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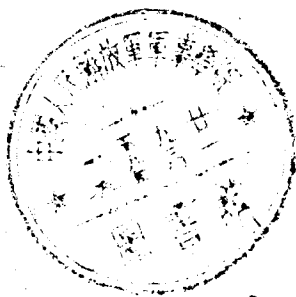
列強對華外交

(1894—1900)

——對華政治經濟關係的研究

(英) 菲利浦·約瑟夫著

胡 濱譯 立 人校



商 務 印 書 館

1959年·北京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A STUDY 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8

根据倫敦乔治·阿兰和安文書店 1928 年版譯出

列 强 对 华 外 交

(1894—1900)

——对华政治經濟关系的研究

(英) 菲利浦·約瑟夫著 胡濱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書号 3017·26

1959 年 8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5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70 千字
印張 14	印数 1—2,600 册
定价 (9) 洋 1.90	



目 次

第一章	初期与列强签订的条约·····	1
第二章	外国人的通商特权·····	16
第三章	中日战争·····	37
第四章	議和談判·····	80
第五章	东亚三国联盟的干涉·····	105
第六章	第一次賠款的借款：三国联盟的分裂·····	116
第七章	俄法的计划·····	130
第八章	俄法在朝鮮和中国的合作·····	157
第九章	德国对胶州灣的占取·····	174
第十章	第三次賠款的借款：英俄協議的談判·····	210
第十一章	俄国对旅順口的占取·····	254
第十二章	旅順口事件后英国的政策·····	276
第十三章	英国繼續提出同盟的建議·····	308
第十四章	英国爭取对它的势力范围的承認·····	325
第十五章	經過修改的“門戶开放”政策·····	341
第十六章	張伯倫企图取得美国的支持·····	364
第十七章	英俄鐵路范围协定·····	384
第十八章	修改了的“門戶开放”政策的胜利·····	396
第十九章	結語·····	414
参考書目	·····	421
附录：譯名对照表	·····	429
譯后記	·····	433

第一章

初期与列强签订的条约

〔内容提要〕 中世纪的接触——对华陆路交通的阻隔——对华的海上交通——十九世纪中叶前中国的闭关自守——南京条约及其后至一八九四年的诸条约破坏了这种闭关自守——作为中国历史转折点的一八九四年中日战争——一八四二年前中国的情况——为纠正中国情况而签订的以通商性质为主的条约——一八四二年南京条约的分析——由南京条约及其后诸条约而产生的特殊情况：

(一) “条约口岸”——它的法律基础——它的发展——内地居住和游历的权利。

(二) “最惠国”条款——它的起源——它包罗一切的性质——它对中国的行动自由的影响。

(三) 领事裁判权——它的法律基础——它所企图解决的问题——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的分析——一八七六年烟台条约第三款——一八七六年英国在华最高法庭的设立——一九〇六年美国在华最高法庭的设立——领事裁判权确立后情况的变化。

(四) 基督教的地位——它的非法性——它的法律基础——一八四六年的上谕——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签订的诸条约——关于内地居住权的争议——总的结果。

*

*

*

中国并不是一直同西方世界相隔绝的。在中世纪，旅行家、傳

教士和商人們都曾經到過中國，並且在中國受到很好的接待。^①但是，隨着韃靼帝國的崩潰及奧斯曼土耳其人的襲擊，前往中國的陸路交通被阻塞了，僅有的一點交往便告結束。在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海盜式的遠征隊，從海上前往中國。^②十七世紀中，英國人、法國人和荷蘭人也先後到達了中國。^③不過，直到十八世紀最後十年中，他們才開始致力於建立對華的正常關係，但卻沒有成功。^④

大約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中國依然與世隔絕，自成一個天下，它很少被歐洲國家所知道或騷擾，並且仍停留在歐洲產業革命開始時期的發展水平上。產業革命沒有波及中國，中國也沒有感受到它的影響。因此，中國落在文化發展的後面了。它同過去一樣，不參與世界政治。除了俄國之外，中國政府沒有與歐洲其他國家政府建立任何正式的關係。

關於俄國，由於它的領土同中國接壤，所以必須調整兩國間的許多有關事務，如邊界的劃分，罪犯的逮捕和引渡，俄國駐華的宗教團體，以及俄國派往北京的某些貿易隊等等。對這些事務，在一六八九年、一七二七年及一七六八年的條約中，都作了規定。^⑤但是，這些條約絕不適用於歐洲其他任何國家，也沒有成為後來建立的和中國和其他歐洲國家間的關係的基礎。

標志着中國同幾個主要強國建立正式關係的條約，就是“天朝”代表和英國代表於一八四二年在南京所簽訂的條約。^⑥南京條

① 詳見蘇希爾：“中國與西方”。

② 杜巴比埃：“現代中國”，一九二六年版，第二三三頁。

③ 杜巴比埃：“現代中國”，一九二六年版，第二三三頁。

④ 馬戛爾尼：“出使記”，一七九二年版；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五三頁。

⑤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九六頁。

⑥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一頁。

約結束了鴉片戰爭。這次戰爭所以稱為鴉片戰爭，因為它是由鴉片問題的爭議而引起的，結果將鴉片強加之於并非不願吸食鴉片的人。但從南京條約的規定中，可以看出發動這次戰爭的真實目的，這些目的遠比販賣鴉片要重要得多。南京條約揭開了对華事務的新紀元。它标志着中國閉關自守的破產，同時标志着中國與歐洲“掠奪成性的蠻夷”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法律、政治和經濟關係的開端。事實上它成為中國與歐洲“掠奪成性的蠻夷”的關係的基礎；而此後簽訂的那些條約，雖然很多同它一樣，都是解決衝突或爭議的慣常手段，但就其內容說只不過是發展了這第一個條約所揭示的原則。這些條約記載了列強強迫中國對它們的商人開放它的廣大市場的種種企圖。各國政府力圖通過條約確立它們所習慣了的對華外交和通商關係的基礎。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它們要使中國政府放棄對外國人通商和交住所加的種種限制、束縛和負擔。直到一八九四年，這都是列強對華交涉的主要動機，雖則在這個時期也有過一些對中華帝國邊疆的領土侵略。

但是，一八九四年，中國在對列強的關係上達到了一個轉折點。追求貿易的時期（一八四二——一八九四年）從此結束，影響中國命運的新的因素出現了。中國在中日戰爭中的失敗，向全世界暴露了它在抵抗侵略上令人驚訝的軟弱無能，同時引起了國外政治領袖們的貪婪野心。此後，列強展開了對華政治和經濟霸權的爭奪。對華貿易問題不再是它們唯一的或主要的問題，重要得多的事情是中國國家政治上的前途問題。究竟中國將繼續享有政治上的主權呢？抑或被列強所瓜分或吞併呢？這是一個具有無法估計的後果的重大問題。它不僅關係着中國的完整，而且這個問題的解決關係着世界和平。處理四百萬平方英里以上的領土^①及至

① “中國年鑑”，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一頁。

人类五分之一左右的人口，是不可能被任何一个力謀保持大国地位的国家所忽視的。欧洲国家之間的均勢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不过，中华帝国解体的危机，在文化方面比在政治方面更为重要。它牵涉到全人类文化的命运。虽然中国文化在过去对于近邻之外的各族人民，影响不大，但它的影响在将来可能很大，这是可以料想得到的。中国一旦遭受瓜分，就会消灭这种可能性，結果会使中国文化崩潰，而俄、法、英、日和其他文化集团却会被同化了的中国人所加强。

自一八九四年以后，中华帝国解体的可能，是始終存在于政治領域中的。瓜分不止一次地迫在眉睫。如果說瓜分被避免了的話，那并不是由于主持中国外交机构的人具有任何杰出的政治才干，也不是由于中国国家在組織上具有任何特性。更正确地說，使几个主要强国对瓜分中国未能取得協議的原因，是它們相互間的竞争、猜忌和利益上的冲突。本書就將要討論这些問題。但是，在我們开始詳尽地分析一八九四——一九〇〇年間的中国問題之前，或許应当概括地說明一八四二——一八九四年間簽訂的条約所力图糾正的种种情况、这些条約的主要特点及其結果，因为这些条約記載着中国的声威和权力的日趋削弱，并表明：当各国政府在中国为夺取更大的和更具有独占性的特权而展开斗争的时候，外国人在中国已經取得和享有的优越地位、势力和特权。

一八四二年前，中国和列强之間沒有正規的外交或經濟关系。这个具有四亿一千三百万人口^①的帝国，其对外貿易局限于广州这个唯一的口岸。在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間，不准自由无碍地进行貿易。少数被指定的中国“行商”壟断了对外貿易。一切交易都必須經過他們之手。^②外国人不能在中国居住和自由游历。每当貿

①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二頁，一八四二年的人口。

②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第三版，第三〇二頁。

易的季节，即每年十月至下年三月，^①才准许外国人前来广州的某一地区，这个地区“大约有一千一百英尺长及七百英尺宽”，^②他們的貨棧就設立在这里。沒有得到特許，他們不得离开这块地方。貿易季节終止之后，他們必須撤往澳門，这是中国沿海的一个島的一部分。^③他們不能同中国較高級的官吏往来，只有通过“行商”才能和官吏发生接触。^④貿易受到苛捐杂稅的盘剝。对于进口貨，并没有固定的或公开的稅則。外国人不知道中国的法律，而且当时中国也沒有任何形式的法律是外国人很容易看得到的。

上述情况，正是南京条約及此后簽訂的其他条約所企图廢止的。虽然这些条約的結果終于建立了外交关系及解决了产生这些条約的种种冲突或爭議，但其中大部分条約基本上只不过是通商条約而已。

就建立任何两个主权国家之間的正常关系这方面來說，在这里对这些条約不必加以論列。不过，从这些条約中，产生了其他許多具有特殊性質的問題。它們造成了列强的既得利益，并且成为列强对华关系的基础。

一切外国人对华关系的基础是南京条約。^⑤为了促进外国人在华的貿易和交往，这个条約廢止了“行商”的壟断，^⑥为英国人及其家屬取得了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口岸貿易和居住的权利，^⑦以外国領事代替了“行商”作为同中国官吏交往的媒介，^⑧使英国官員

①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第三版，第三〇四頁。

②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七一頁。

③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七四頁。

④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第三版，第三〇三頁。

⑤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一頁。

⑥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五款。

⑦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二款。

⑧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二款。

与中国的同級官吏“居于完全平等的地位”，^① 規定了对进出口或运入内地的貨物所征收的稅，^② 以及把香港这个島屿永久割讓給英国政府。^③ 这个条約之后不久，簽訂了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条約，^④ 該約宣布了最惠国条款，^⑤ 同时中国和各国簽訂了一系列的其他条約。

由于沒有一个問題在任何一个条約中是規定得十分詳尽的，所以只有研究一八九四年前全部条約所产生的外国人和中国人的問題及实际作法，才能对情况获得清楚的認識。这些就是：“条約口岸”、最惠国条款、領事裁判权、基督教会的地位、列强对华的财政关系、海关以及領土的割讓等等。对于这些問題，就将依次进行討論。

外国人从南京条約中取得了不但在广州而且还在中国其他四个口岸随时居住和貿易的权利。^⑥ 他們的这种权利，不再是建立在中国人的容忍或寬宏上，而是条約所保証了的。因此，外国人可以携带家眷居住和“不受騷扰或約束地”进行貿易的口岸，就称为“条約口岸”。^⑦ 在某些条約口岸，外国人还取得了設立独占性的居留地的权利；在居留地內，他們享有一定的行政权，上海便是其中的一例。但在其他条約口岸中，他們却同中国人杂居在一起。不过，必須公正地指出：分开設立外国居留地，固然是由于中国人坚持拒絕接納外国人在“中国地界”居住而产生的，^⑧ 但是，后来居留地的发展、地方自治特权的取得和扩充以及市自治机关受外国人控制

①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十一款。

②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十款。

③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三款。

④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五頁。

⑤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六頁。——一八四三年虎門条約第八款。

⑥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一頁。——南京条約第二款。

⑦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版，第一頁。

等等，則是由于外国人的侵略和他們希图排斥中国人，并希图取得一块比他們已經取得法律上的权利可以进入的“中国地界”更为优越的居住地区的結果。^⑩

中国人后来终于認識到这些条約口岸對他們国家的普遍繁荣的意义，因此，不仅条約口岸的数目由最初的五口增至目前的四十九口，^⑪而且中国自愿地开放了其他三十四个口岸讓外国人貿易和居住，这些口岸称为开放口岸。^⑫此外，中国还設立了二十六个可以上下旅客和装卸行李及貨物的停泊口岸。^⑬

一八五八年，外国人又取得了携带护照前往内地“游历或通商”的权利。^⑭不过，除了傳教士之外，在这个較早时期任何有約国都沒有取得在超出这些条約口岸范围的内地居住的权利。（傳教士在内地居住的权利，是一八六〇年获得的^⑮）事实上，一八九五年

⑩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三七七頁。

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条約第七款規定：“中华地方官必須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賃。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强租。……”（赫茲勒特：“条約汇编”，第六卷，第二六四頁）。

一八四六年四月中英虎門条約（譯者按：这个条約的正式名称系“英軍退还舟山条約”）第一款規定：“进粵城之議，中国大宪奉大皇帝諭旨，可以經久相安，方为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难管束粵城土民，故議定，一俟时形愈臻妥協，再准英人进城；然此一款虽暫延宕，断不可廢止矣”。

該約第二款規定：“……于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无妨”（赫茲勒特：“条約汇编”，第一〇卷，第七三〇頁）。

⑪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四七頁。

⑫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九〇四頁。上面所用的“口岸”这个名詞對内地城市和沿海港口均同样适用。

⑬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九〇六頁。

⑭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九〇六頁。

⑮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一三頁，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約第九款。

⑯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七三頁，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条約第六款中文約本。

前，中国甚至沒有給予外国貿易使用內地貨棧的便利；在一八九五年中日两国簽訂的和約中，中国才讓与这个权利。^①

这个規定，直到目前为止，除了奧、德、俄等国之外，对于最初締約的一切国家仍是有效的。但是，一九一五年，南滿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日本政府通过現在有名的二十一条，为其本国臣民取得了在南滿全部領土內經營企业及租賃土地的权利。^②这一特权立即为享有最惠国地位的那些外国人所共同享有。

不过，在条約中具有最深远的后果并成为外国人在华享有一切讓与权的主要根据的条款，就是最惠国条款。这个条款变成包罗一切的讓与，即一国取得的，各国共同享有，然而中国却常常得不到任何相应的权利。在一八四三年的中英虎門条約中，首先規定了这个条款，^③此后，这个条款几乎出现在中国同每个国家所簽訂的一切条約中。它的总的結果是，任何一个国家在中国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任何特权、豁免或利益，必須給予其他享有最惠国地位的国民一体均沾。因此，实际上沒有一个条約仅适用于締約国之間。由于最惠国条款的运用，根据条約、協議或慣例而給与任何一个国家的有关政治、經濟、海事或其他方面的讓与权，即随便地适用于借助这个条款的一切国家。^④这个办法結果使得各通商国家于一八九四年前所获得的利益平均化了，并且使得它們相互間产生了維護条約上既得权利的共同利益。

中国人出讓这种宝贵的权利，是在他們对外关系还不多的时期。等到各国坚持把最惠国条款解釋为使它們能够均沾中国讓与

①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一八三頁，一八九五年中日馬关条約第六款第三項。

② “中国年鉴”，一九二八年，第三九一頁。

③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六頁，第八款。

④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九二頁，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条約第三〇款。

他国的种种特权而不履行这些特权所依据的条件时，中国人才認識到他們因此而为自己带来的損害和麻煩。^①他們又失望地看出：最惠国条款成为永无止境的要求和侵略的根据；出让人最初的意图一定只不过是使大家一样，但这个条款却严重地危害了中国的政治及經濟生活。^②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签订的中英虎門条約，又授与英国臣民以不受中国法权管轄的地位。^③該約第二款規定：把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签订的英国在五口进行貿易应遵守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并入本条約之中，并应視為本条約的一部分而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价值。这一規定的結果是：此后外国人在中国发生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均依据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的規定处理。其規定如下：

“凡英商稟告华民者，必先赴管事官（即領事，下同——譯者）处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訟。間有华民赴英官处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应听訟，一例劝息，免致小事酿成大案。……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請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議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后条款办理”。^④

为了使領事能够执行上述法律程序，中国政府又給予英国政府以下列特权，最初規定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四款中，后来又作为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条約第十款的一部分重予申明：

“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国官船一只在彼灣泊，以便将各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四一六頁。

② 关于对这个条款的运用的极詳尽的分析，參閱时昭瀛：“中国——最惠国条款”。

③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六頁。

④ 赫兹勒特：“条約汇编”，第六卷，第二四八頁。

貨船上水手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即借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①

這項警戒條款，在原則上承認了領事有权管理其本國臣民及維持其本國臣民之間的秩序。它的產生是由于英國官員一貫拒絕把英國罪犯交給中國官員，以英國官員所不知道的而其原則又是觸犯了英國官員的正義感的一套法律來審判英國罪犯。^②英國人特別反對把責任原則适用于刑事案件中。^③這個原則在中國刑法中占有重要地位。為了預防的目的，這個原則把每一件犯罪行為都歸咎于某些人。如果查不到真正的罪犯，就使對罪犯的品行應負責的人們，或原可以阻止犯罪行為發生的人們，對犯罪行為負責。無疑地，這個原則有充足的理由适用于中國這樣一個警衛不周而又沒有組織起來的社會。正是那些反對把責任原則适用于其本國在華人民的歐洲各國政府，在它們統治下的某些中東國家中，甚至直到今天仍採用了責任原則。不過，英國決不同意讓其本國人民受這種法律的支配。

從理論上來討論要同中國通商的外國人是否應該服從中國法律的問題，這不是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我們只討論于一八九四年固定下來的確立列強在華或對華地位的初期條約所產生的實際結果。不過，可以這樣說，這是情有可原的：因為這種情況是在這樣一個時期中產生的，當時中國人不懂得外國語言，而外國人也不懂得中國語言，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中國法律即使在處理有關外國人的殺人案件時，也不區分故意和過失的差別；外國人不了解中國法律，同時也沒有外國人易于看到的法典或載錄中國法律的東西。因此，對於司法事項，外國人很不願意服從中國的管轄。

① 赫茲勒特：“條約匯編”，第六卷，第二六五頁。

②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一一〇頁。

③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一一四頁。

外国人由領事管束的原則，在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訂的中美望厦條約^①及同年簽訂的中法黃埔條約^②中，又予以擴大，並且作了更明確的規定。由於最惠國條款的運用，^③不受中國法律管轄的這項新的特權，適用於一切有約國。稱為領事裁判權的這項特權，附有處理外國人在中國發生的糾紛、爭議和犯罪行為的程序。在中美望厦條約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中，^④建立了處理這些案件的制度。其規定如下：

（一）中國人對美國公民的犯罪行為，應由中國官員依照中國法律審理。

（二）美國公民在中國的任何犯罪行為，應由美國領事依照美國法律審理。

（三）美國人相互間的糾紛，應由美國領事依照美國法律處理。

（四）美國人同其他外國人之間的糾紛，應依照美國與該國所締訂的條約處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⑤

（五）中國人與美國人之間的爭議，不能和平解決者，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⑥

上述第五項情況的訴訟程序，在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款中，^⑦略有修改。它規定：在審理有關中外的案件中，所適用的法律應為被告所屬國籍的法律，有權審判的法庭亦為被告所屬國籍的法庭，但原告保有其本國官員出席觀審的權利；如果其本國官員認為審判不滿意時，有權提出詳盡的辯駁。

①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七六頁。

②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五六頁。

③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六頁，第八款。

④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八〇——八一頁。

⑤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八一頁，第二五款。

⑥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八一頁，第二四款。

⑦ 麥義爾斯：“中外條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四六頁。

由此可見，在上述諸爭議和糾紛中，有的归中国司法官員审判，有的則归外国領事审判。在許多場合中，領事由于訓練或經驗不够，沒有能力对其审理的案件作出判决。英国人于一八六五年在上海設立了最高法庭，^① 审理英国領事法庭的上訴案件，从而使这种情况得到某些改进。美国人也于一九〇六年在上海建立了美国在华最高法庭。^②

以上所叙述的制度，就是构成領事裁判权的基本内容。領事裁判权制度最初产生时，中国的条約口岸只有五个^③，而外侨三百五十二人^④都限于在这五个口岸。当条約口岸和开放口岸超过了八十個、停泊口岸超过了二十五個的时候，^⑤ 当外国人取得了携带护照游历中国全境的权利的时候，^⑥ 当外国商人取得了在內地設立貨棧的权利的时候（一八九五年），^⑦ 当傳教士取得了在內地居住的权利的时候，^⑧ 当在华居住的外国人現在已增加到三十二万五千人以上的时候，^⑨ 領事裁判权制度便使中国人感到为难了。随着这些情况的发展，在初期情况下产生的制度，弊病百出。^⑩ 最初設立領事裁判权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一小撮外国人，不对他們适用他們所生疏的法律原則和訟訴程序，^⑪ 可是，現在在大大增加了

①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六〇八頁。

②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六〇九頁。

③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一頁。

④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三四六頁。

⑤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九〇四——九〇七頁。

⑥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一三頁，中英天津条約第九款。

⑦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一八三頁，一八九五年中日馬关条約第六款第三項。

⑧ 麦义尔斯：“中外条約”，一九〇六年第五版，第七三頁，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条約第六款中文約本。

⑨ “中国年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三〇頁。

⑩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版，第二一〇頁。

⑪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版，第一九八頁。

的外国人中，許多胆大妄为的人利用它作为不受“一切”中国法律支配的护符；^①而在华外国人整个地说都不履行一国居民所应当履行的几乎一切的义务。他们认为自己居于特权地位。中国法庭对他们没有管辖权，而他们本国的领事法庭又只能对他们适用本国的法律。领事无权适用中国法律，因此，外国人便发觉他们既可不遵守中国的税法或其他法律，就几乎不缴纳任何直接税给中国国库。^②这一切情况，对于最初同中国締订条约的十九国侨民说来，除了俄、德、奥等国以及从俄奥两帝国领土内划分出来的那些国家的侨民之外，现在仍是如此。俄、德、奥诸国侨民现在受中国法庭及法律的支配，正如同一切外侨在一个主权国家内一样。上述领事裁判权的弊病以及其他的弊病，起了激怒中国人的作用。他们发觉，因为领事裁判权是一种基于条约的权利，必须征得有约国的同意，才能把它废除。同时，他们又看到，虽然外国人不受中国法权的支配，中国官员并不能解除保护外国人生命财产的责任。^③

由于南京条约的规定给予了外国人“不受骚扰或约束地”在中国所开放的五个口岸居住的权利，^④由于领事裁判权的保障，传教士们在这些庇护下努力取得宣传基督教的权利。在南京条约签订之前，基督教是违犯中国法律的，^⑤事实上当时在华的传教士被限制在广州一个二十一英亩面积的居留地内，^⑥并不享有前往内地游历的权利。

①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版，第二〇九頁。

② 馬士：“中朝制度考”，一九二一年版，第二〇四頁。

③ 一八四二年南京条约第一款。

④ 一八四二年南京条约第二款。南京条约把这项权利仅给予英国人，但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中英虎门条约第八款宣称：“向来各外国商人止准在广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門、宁波、上海四港口貿易，……”。

⑤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三三一頁。

⑥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卷，第五六五頁。